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及本府112年6月20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121157884號公告事項八、(二)規定,依噪音管制法第23條及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2點附表項次1規定,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(摘錄)如下表: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罰鍰上、下限(新臺幣:元)	裁罰基準(新臺幣:元)
1	第8條	第23條	於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,從事第8條規定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	3千元～3萬元	1.第1次違反裁處3千元。 2.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者,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1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。 3.於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違反者,其罰鍰金額應以該次違反裁處金額2倍裁處,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。
備註:1.夜間時段:指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6條第1款第3目規定時段,第1、2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6時;第3、4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11時至翌日上午7時。					
本件裁處金額計算:本件為第1次查獲,且違反時間為夜間時段,按本次違反裁處金額(3,000元)2倍裁處6,000元罰鍰(3,000元×2)。					

另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,環境講習時數(摘錄)如下表: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(A)	環境講習(時數)
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 23 條、第 24 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或停工、停業處分者。	裁處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下	1

據上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，以系爭裁處書裁處訴願人6,000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處環境講習1小時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洵屬有據。